

臺灣專利法施行細則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要點說明

臺灣現行專利法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修正實施。經濟部對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當中之第 17 條和第 39 條，為鬆綁規定而提出修正，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發布公告。修正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，其修正內容之要點說明如下。

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

本條主要關於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，包括發明名稱、先前技術、發明內容、圖式簡單說明、實施方式、符號說明，並依序附加其等標題和作段落之編號等等；如生物材料相關發明，應載明寄存機構 日期及號碼，而發明包含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其說明書應記載序列表，並以規定格式單獨記載該序列表。此次修正放寬申請人可依智慧局規定之電子檔格式提出序列表，例如 TXT 檔或可複製文字之 PDF 檔，以免除提供紙本序列表，且符合規定格式之序列表不列入計算說明書超頁費。

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

本條為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第三方意見書之提出。亦即，發明專利申請案在審定前，任何人認為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，可向智慧財產局陳述意見，附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其提出期間原規定需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至審定前。由於發明申請案依規定於申請日起 18 個月公開，而智慧局審查對發明申請案之審結期間已較以往縮短。目前初審平均審結期間為約十四個月，如此，對於公開前已審定之發明案，第三人即無法提出意見書。為完善公眾審查機制，促使公眾參與，提升審查品質，今後對於第三方意見書之提出時間點，將不受限於該審查中之發明案必須公開，只要在申請案審定前即可提出。雖然發明案在公開前，公眾無法直接得知其內容，惟若申請人就同一內容同時提出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，因新型案只進行形式審查，通常於六個月內公告，第三方即可利用一案兩請制度中已公告之新型專利案，或相關領域和熟悉此技藝之士，可從對應外國申請案等其他原因得知發明案之技術內容，而對審查中之發明案提出應不予專利之意見書，作為審查委員之參考。